

者。惟不及外國貨之多耳。雜貨鋪中所售之食物，則以中國爲多矣。（約百分之九六七）蓋因中國人之多，而暹人亦多嗜中國之烹味也。

華僑買賣田地之辦法

華僑在暹買賣田地，與暹人所享之權利同。其他僑民欲買賣田地，則須由其領事先照會於暹農部，得農部之許可覆書後，方屢行買賣田地之手續。將來中暹訂約時，此條當格外注意及之。

買賣田地之法，先由雙方議定價值後，買者須酌給少數銀項，與賣者爲定。同時賣者須立一收到定銀字據，付買者收執。使雙方不致反悔。後再由買者和賣者約定日期，雙方各請一在見人（中人如有二人亦可代用），同至農政部管理買賣按典田地登記局立契。其有名在契內之人，不論男女老少，須一同到場簽押。倘有一人不到，該管理田地買賣按典登記局，則不准立契買賣或按典，須另改期立契時，須貼印花稅，但應貼若干，照買賣按典多寡爲標準。其代價依照舊例由賣主人負擔。現在多不如從前之舊習，慣於買典時，先議定由賣者和買者各出一半，或全數由買者負擔亦有。倘先未議定，則由賣者負擔，不用爭執。中資照舊例每百末五末，由賣者負擔。現有人嫌其過多，先向中人議減者有之，或酌定低價後，付中人招買者有之。（例如定價千末中人倘能賣至一千二百末照賣主酌定低價所生之二百末，則爲中人所得准作中銀）界限與地面廣狹，不甚明瞭，恐生爭執。可隨時具呈農政部測量局派員前往測量，設立界限爲標誌。其已訂立國交互相派使之國，則須呈請駐暹本國公使備文咨達農政部，候其核准答覆後，方可往請管理田地買賣按典登記局立契。要買之地，倘賣者先將該地當與別人，須由賣者先期約同受當主人往管理田地買賣按典登記局立契，贖回方得立契售賣。銀項當場交易，則買賣田地之手續畢矣。買賣田地之契約，多用選文。若由中國人手轉押與中國人，則華文亦生効力。若遇訴訟，順將華文條約譯成暹文，俾司法者之明瞭，並將原文一併陳上，以備司法者之華文繙譯核查，有無謬誤之處。其他組織公司或合股條約，與此例同。

華僑之文化事業

在十五年前，華僑中能書春聯契約及簡單函件者，便爲罕見之材。現則報紙已有三家，學校達三十餘所以進步論之，固有可觀。然以其進步與近世之潮流論之，實爲中華民族退化之進步。如中華民報之主張復辟，即其例也。民國十年，其祝培英學校之祝詞云：「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爲培英學校高等生與國民生第一次畢業之期，來賓濟美，具有貢言。本報恭逢其會，欽佩無已，爰爲詞以祝之。」學校矗立，海外棣通，人材薈萃，如水朝宗，薰沐時雨，澤被春風，盈科後進，綽有成功。他年大器，此日神童。泮宮璧水，長此雍容。中華民報同人敬祝。津宮璧水，是何言耶。華僑眷懷祖國之熱忱，豈關心於鬱門秀士者耶？關於華僑文化事業，祖國向無人過問之。民國十年，黃炎培王志莘二君赴暹，對於華僑文化頗有討論。十一年，楊小川王培元二君，代表中國紅十字會赴暹列席，深得華僑之歡迎。對於華僑文化事業之意見，多所發表，收得之影響，亦甚多。其時隨從楊王二氏，以赴暹者，有曾君蘭圃，曾君鶯，潮州人，旅暹華僑以潮人爲最多，言語會談，能發揮意見而無餘，故能收効。茲將黃楊王王四君到暹之情形詳記如下。

黃炎培王志莘對於暹國華僑教育意見書

炎培等此次來暹，既發觀旅暹華僑教育之盛況，並承商會教育會及各學校開會歡迎，得與實業界教育界諸同志相見，良深所慰。而教育界同人時以此間教育問題虛心下問，尤致感佩。惟各校開會，所陳述者，不過就局部發言。教育會開會，又以時間短促，僅就編制、教科、管理三項，略加討論。商會開會，亦陳意見三端，而語焉不詳。至今心慊，茲將去暹感旅暹華僑教育之盛舉，與夫教育界同人竭誠辦學之苦心，願就此行所見及者，條舉於後，茲錄之，其有取乎？

（一）提倡國語。去國萬千里，耳之所接，無非異域之音。一遇國人，相與握手談國事，則親密歡快，有逾尋常。良以語言相通，情意無所隔閡，故也。使國人相遇，語不通，意不達，與異邦人無異，則感情曷以生？感情不生，團體曷以固？我國人意見紛歧，究其原